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2053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承辦人：張藝馥

電話：25265394*3412

電子信箱：yifu316@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疾字第10501141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51109)_疑似狂犬病或麗沙病毒動物抓咬傷臨床處置指引PDF、1051109疑似狂犬病暴露後免疫球蛋白與疫苗接種對象、105年人用狂犬病疫苗接種服務醫院(衛生所)(1050114186_Attach01.pdf、1050114186_Attach02.pdf、1050114186_Attach03.pdf)

主旨：為因應國內出現首例蝙蝠確診為麗沙病毒陽性之案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已修訂完成「疑似狂犬病或麗沙病毒感染動物抓咬傷臨床處置指引」，請轉知相關人員依說明段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5年11月9日疾管防字第1050201377A號函辦理。
- 二、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日前於國內蝙蝠檢出麗沙病毒，其基因型與狂犬病病毒屬同一基因親緣群(Phylogroup I)，疑似為一新型麗沙病毒。根據國際文獻研究報告，對於疑似狂犬病或麗沙病毒暴露後預防接種，可使用狂犬病免疫球蛋白浸潤傷口以中和病毒；又施打狂犬病疫苗對於第一類基因親緣群麗沙病毒，具交叉保護作用。
- 三、為維護國內民眾健康及安全，避免其遭感染麗沙病毒蝙蝠抓咬傷，以致感染發病或死亡，疾管署爰修訂完成「疑似



3871414186

狂犬病或麗沙病毒感染動物抓咬傷臨床處置指引」，將疑似暴露於麗沙病毒者納入「狂犬病免疫球蛋白」及「狂犬病疫苗」之接種適用對象，修正處以紅字標示（如附件），請依該指引提供民眾衛教諮詢並評估執行相關處置措施。

四、另鑑於旨揭首例確診麗沙病毒陽性蝙蝠係於今年7月民眾拾獲，考量暴露風險之因素，爰溯自今年7月1日起，對於曾遭受蝙蝠抓咬傷或傷口、黏膜曾接觸其唾液等分泌物，且未接種過狂犬病疫苗之民眾，建議至「人用狂犬病疫苗接種服務醫院（衛生所）」就醫，請依該指引提供民眾衛教諮詢並評估執行相關處置措施。

五、副本抄送本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地區級以上醫院、各區衛生所、醫師公會及診所協會，如遇疑似狂犬病或麗沙病毒感染動物抓咬傷之民眾，請協助轉介至「人用狂犬病疫苗接種服務醫院（衛生所）」接受評估診治。

六、旨揭臨床處置指引修訂版本可至該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查閱或下載（路徑如下：專業版/傳染病介紹/第一類法定傳染病/狂犬病/治療照護/疑似狂犬病或麗沙病毒感染動物抓咬傷臨床處置指引）。

正本：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臺中市和平區梨山衛生所

副本：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含附件)、本市各醫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除外)(含附件)、臺中市各區衛生所(臺中市和平區梨山衛生所除外)(含附件)、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含附件)、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含附件)、臺中市山海屯診所協會(含附件)、臺中市診所協會(含附件)、本局疾病管制科

2016-11-14
14:08:40
子公換章

疑似狂犬病或麗沙病毒感染動物抓咬傷臨床處置指引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2016年11月09日

一、傷口清潔：立即及徹底的以肥皂及大量水清洗沖洗傷口 15 分鐘，再以優碘或 70%酒精消毒。

二、傷口處理：

(一) 如果可能的話，避免縫合傷口，如須縫合，應儘可能地寬鬆，不可影響血流及其他分泌物順暢地流出。

(二) 當傷口需同時施予免疫球蛋白浸潤注射時，建議在數小時後(≥ 2 小時)再進行縫合，這將可使抗體在縫合前能夠在組織內充分擴散。

(三) 其它的治療，例如抗生素、破傷風疫苗或破傷風免疫球蛋白的施予，應如同其他抓咬傷口的處理一樣。

三、被動免疫：

(一) 依患者傷口暴露種類及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 (ACIP) 專家委員建議之對象 (表一、二)*，提供狂犬病免疫球蛋白 (狂犬病免疫球蛋白注射方法與注射同意書如附件一及附件二；狂犬病免疫球蛋白及疫苗接種後注意事項如附件三)。

※**狂犬病或麗沙病毒**暴露後免疫球蛋白及疫苗接種對象 (表一、二) 係依據農委會發布國內動物狂犬病疫情現況修訂；於國外狂犬病疫區遭動物抓咬傷者，請參考WHO之醫療處置建議 (表三)。

(二) 需狂犬病免疫球蛋白使用時，應儘速給予，並儘可能地以浸潤注射傷口為主。免疫球蛋白可與暴露後首劑疫苗同時施打，且暴露後使用一

次即可。若首劑疫苗施打已超過7天，因為身體已產生免疫力，此時不需要再給予免疫球蛋白的被動免疫保護。

- (三) 人類狂犬病免疫球蛋白(HRIG)之使用劑量HRIG為20 IU/kg。世界衛生組織並不建議接種前進行皮膚敏感性測試，因為無法依此結果判斷是否有過敏反應發生之可能性。
- (四) 當進行全部傷口浸潤注射後，尚有剩餘免疫球蛋白製劑時，應將其注射到最接近患肢同側的深部肌肉（如肌肉注射於同側的上臂肌肉或同側大腿外側肌群），以避免影響疫苗的效果。
- (五) 傷口嚴重或有多處傷口（特別是幼兒），可以無菌生理食鹽水2~3 倍稀釋狂犬病免疫球蛋白，使其體積足夠應用多處傷口。
- (六) 若有暴露但無傷口時，應將免疫球蛋白製劑注射到深部肌肉(如肌肉注射於上臂肌肉或大腿外側肌群)。
- (七) 已接受暴露前預防接種或曾接受完整暴露後預防接種之民眾，不須給予狂犬病免疫球蛋白。

四、主動免疫：

- (一) 評估傷口暴露種類及暴露動物類別提供狂犬病疫苗（表二），疫苗最好於三角肌部位以肌肉注射方式接種。
- (二) 若與狂犬病免疫球蛋白同時接種，必須在不同之部位注射，因此，建議接種於患肢的對側。

- (三) 完整的暴露後疫苗共5劑，接種時程為第0天(接種第一劑當天為第0天)，及第3、7、14 及28 天施行，懷孕婦女或小孩仍可使用此疫苗。
- (四) 已接受暴露前預防接種或曾接受完整暴露後預防接種之民眾，再連續遭受動物咬傷時，經 ACIP 103年第一次會議建議，原則上無論上次接種後至此次暴露（咬傷）時間多久，只要接種2劑疫苗，於第0、3天各施打一劑疫苗，但臨床醫師仍可視實際狀況決定之。

五、免疫功能不全之病患處置：

- (一) 評估傷口暴露種類及視受咬傷後可能之風險(表一、二)，給予暴露後接種，由於此類病人對疫苗的免疫生成性較差，有時無法引發有效抗體濃度，故傷口處置更應特別謹慎(包含前述的傷口清潔及傷口處理)。
- (二) 未曾接種3劑暴露前疫苗預防接種者，當傷口暴露為第二類及第三類時，皆須給予人類狂犬病免疫球蛋白(HRIG)及疫苗注射（表四）。
- (三) 已接受暴露前預防接種或曾接受完整暴露後接種者，不須給予狂犬病免疫球蛋白，但暴露後疫苗仍須接種5劑。
- (四) 不論有無暴露前接種，若實驗室資源允許，建議於暴露後接種完成2~4週後，進行中和性抗體的測試（須高於0.5 IU/mL或1:5 效價；rapid fluorescent focus inhibition test , RFFIT），以決定是否仍須要多打一劑疫苗。若抗體仍未能達到標準，宜與專家進行討論。酵素免疫測

定法（enzyme-linked immunosorbent test、ELISA）測得的抗體，可作為參考。

（五）免疫功能不全之病患，不建議使用小於5劑的接種時程，或採用皮內注射以節省疫苗注射量的其他接種方式，這些情形都視為未完成接種。

（六）免疫功能不全之定義為：

1.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human immunodeficiency virus, HIV)感染者、移植後兩年內或持續接受免疫抑制劑者。
2. 先天性免疫不全、無脾症、自體免疫疾病正接受類固醇或其他免疫調節劑治療、癌症病人（含血癌）接受化學治療或免疫抑制劑者、正在使用chloroquine 治療瘧疾的病患。
3. 其他影響免疫功能的疾病，包括腎臟病、糖尿病、肝硬化及慢性肝病且經醫師判斷會影響免疫功能者。

六、國人在國外遭受犬貓等狂犬病風險動物抓咬傷，但未能於當地完成疫苗接種流程，回國後疫苗劑次之銜接，經ACIP 103年第一次會議建議如下：

- （一）個案於國外接受狂犬病暴露後接種流程與我國相同者（接種日為 0-3-7-14-28 天），返國後直接銜接未完成劑次。
- （二）個案於國外接受狂犬病暴露後接種流程為 4 劑疫苗接種流程者（0 < 2 劑

〉 -7-21) ，返國後以 4 劑疫苗接種流程銜接，完成未接種劑次。

(三) 個案如未持有國外遭動物咬傷就醫之診斷證明書或狂犬病疫苗接種紀錄，而個案及其陪同家屬均無法明確說明國外疫苗接種狀況時，為慎重考量，仍由我國接種流程第 1 劑開始，完成後續 5 劑疫苗接種。

七、參考資料

1. WHO Expert consultation on Rabies. Second Report. Geneva: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13 WHO Technical Report Series No. 982.
2.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Rabies vaccines: WHO position paper: Vaccine. 2010 Oct 18;28(44):7140-2.
3. US Department of Health of Human Service. Human rabies prevention-United States, 2008. Recommendations of the Advisory Committee on Immunization Practices (ACIP). MMWR Recomm Rep.2008 May 23;57(RR-3):1-28.
4. European Centre for Diseas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ECDC). Expert consultation on rabies post-exposure prophylaxis. 15 January 2009.
5. HPA guidelines on managing rabies post-exposure prophylaxis January 2013 http://www.hpa.org.uk/webc/HPAwebFile/HPAweb_C/1224745729371

表一、疑似狂犬病或麗沙病毒暴露後「免疫球蛋白」接種對象

2016年11月9日起適用

咬傷人物種	接種建議
1. 鼬獾 2. 白鼻心 3. 錢鼠(限臺東市) 4. 蝙蝠 5. 出現明顯特殊異常行為(如無故主動攻擊……等)之動物，且經中央農政單位判定疑似狂犬病或麗沙病毒	1. 暴露等級為第二類，該動物(除蝙蝠外)經檢驗鑑定為陽性，建議接種免疫球蛋白。 2. 如暴露等級為第三類，建議接種狂犬病免疫球蛋白 3. 遭受蝙蝠抓咬傷或傷口、黏膜接觸其唾液等分泌物，視為暴露等級第三類。

暴露之定義：遭受動物抓咬傷或皮膚傷口、黏膜接觸其唾液等分泌物。

第二類定義：裸露皮膚的輕微咬傷、沒有流血的小抓傷或擦傷。

第三類定義：傷及真皮層的單一或多處咬傷或抓傷、動物在有破損的皮膚舔舐、黏膜遭動物唾液污染，包含遭受蝙蝠抓咬傷或傷口、黏膜接觸其唾液等分泌物。

表二、疑似狂犬病或麗沙病毒暴露後「疫苗」接種對象

2016年11月9日起適用

暴露動物類別	接種建議※	備註
野生哺乳類動物(含錢鼠、蝙蝠等)	立即就醫並接種疫苗	若經檢驗陰性，可停止接種疫苗
流浪犬貓	立即就醫並接種疫苗	若流浪犬貓觀察10日無症狀，可停止接種疫苗
家犬貓	暫不給予疫苗	若家犬貓觀察10日內出現疑似狂犬病症狀，並經動檢機關高度懷疑，則給予疫苗

※暴露等級為第二類(含)以上，建議接種疫苗。

表三、WHO 提供動物抓咬傷暴露後狂犬病免疫製劑接種建議

暴露等級	與疑似（確認）感染狂犬病之飼養（野生）動物或動物無法檢測時(1)之接觸類型。	暴露後預防接種建議
I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觸摸或餵食動物。 2. 動物在完整的皮膚舔舐。 	<p>如果暴露史是可信賴的，則不需暴露後預防。</p>
II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裸露皮膚的輕微咬傷。 2. 沒有流血的小抓傷或擦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刻施打疫苗(2)。 2. 假如咬人動物在咬人後觀察 10 天（10 天期間僅適用於犬、貓）仍然是健康的，或是咬人動物經檢驗診斷為狂犬病陰性時，則可停止後續之治療。
III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傷及真皮層的單一或多處咬傷或抓傷。 2. 動物在有破損的皮膚舔舐。 3. 黏膜遭動物唾液污染。 4. 暴露於蝙蝠(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刻施打免疫球蛋白和疫苗。 2. 免疫球蛋白可與疫苗同時施打，或於首劑疫苗施打後 7 天內施打。 3. 假如咬人動物在咬人後觀察 10 天（10 天期間僅適用於犬、貓）仍然是健康的，或是咬人動物經檢驗診斷為狂犬病陰性時，則可停止後續之治療。

(WHO Expert Consultation on rabies, 2013)

註 1: 「動物無法檢測時」之適用，係指當地動物有發生狂犬病疫情時。

註 2: 被疑似健康犬貓咬到，或觀察期間，是否需要立刻接種免疫球蛋白及疫苗，視動物的行為，當地是否有狂犬病、或抓咬人時的情況而定。

註 3: 若有接觸蝙蝠，皆應接受暴露後預防接種，除非能確定無咬傷、抓傷或黏液之暴露。

表四、免疫不全病人與一般人之接種建議差異比較表

	非免疫功能不全者	免疫不全者
暴露前疫苗	3劑	3劑
暴露後疫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整的暴露後疫苗共5劑 ◆ 已接受暴露前預防接種或曾接受完整暴露後預防接種之民眾，只須接種2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曾接受暴露前接種，或曾接受完整暴露後接種者，不須給予狂犬病免疫球蛋白，但均須接種5劑疫苗 ◆ 若實驗室資源允許，建議於暴露後接種完成<u>2~4週後，進行中和性抗體的測試；若抗體未達標準，宜與專家討論是否追加一劑疫苗</u>
狂犬病免疫球蛋白	◆ 暴露等級為 <u>第三類</u> 時給予	暴露等級為 <u>第二類及第三類</u> 皆須給予

附件一

狂犬病免疫球蛋白注射方法

一、 注射部位

(1) 浸潤注射到各傷口周圍：

- a. 如解剖學結構可行，應按建議劑量將免疫球蛋白製劑全部浸潤注射到傷口周圍，所有傷口無論大小均應進行浸潤注射。
- b. 當全部傷口進行浸潤注射後尚有剩餘免疫球蛋白製劑時，應將其注射到遠離疫苗注射部位的深部肌肉（肌肉注射）。

(2) 剩餘免疫球蛋白製劑推薦注射部位：

- a. 暴露傷口位於頭面部、上肢及胸部以上軀幹時：
可注射在暴露部位同側的上臂肌肉；疫苗接種於對側。
- b. 暴露傷口位於下肢及胸部以下軀幹時：
可注射在暴露部位同側大腿外側肌群。

二、 實際操作

- (1) 開放式傷口處理完成後，首先視創面大小在傷口內滴數滴免疫球蛋白製劑。
- (2) 距傷口邊緣約0.5~1cm 處進針，進行浸潤注射。請避免直接從傷口內進針，以免將病毒帶入深部組織。
- (3) 進針深度應超過傷口的深度，先進針至傷口基底部，邊注射藥液邊退針，並轉換方向於傷口邊緣注射(取對應兩點呈垂直和左右方向做環形

全層注射)，避免多次重複針刺進傷口。

(4) 浸潤注射時應避免將免疫球蛋白製劑注入血管內。

(5) 手指或足趾浸潤注射時，應注意防止因加壓浸潤過量液體而使血液循環受阻，引起腔室症候群（compartment syndrome）。

三、狂犬病免疫球蛋白劑量及可能副作用

品項	人類狂犬病免疫球蛋白(HRIG)
商品名稱	Hyperrab
劑量	20 IU/kg
IU/ml	150 IU/ml
禁忌症	無
副作用	可能出現接種部位疼痛及輕微的發燒；於免疫球蛋白缺乏患者身上重複接種可能會造成過敏反應。極少數可能有急性神經血管性水腫(angioneurotic edema)、皮疹、腎病症候群、過敏性休克等嚴重不良反應。
注意事項	應在有急救設備之醫療院所執行，其餘詳見仿單說明。

四、其他注意事項

(1) 注射後必須觀察有無過敏現象。

(2) 若距離接種首劑狂犬病疫苗超過7天後，不必再注射免疫球蛋白製劑。

(3) 不可將免疫球蛋白製劑和狂犬病疫苗同時注射在同一部位。

(4) 禁止將免疫球蛋白製劑與狂犬病疫苗混合在一個注射器內使用，防止兩者發生抗原抗體中和反應，導致免疫效果受到影響。

- (5) 傷口嚴重或有多處傷口（特別是幼兒），按常規劑量不足以浸潤注射傷口周圍時，可用生理鹽水將被動免疫製劑適當稀釋2~3 倍，再進行浸潤注射。
- (6) 如果就診時傷口已縫合，原則上不建議拆除，可在傷口周圍浸潤注射人類狂犬病免疫球蛋白。

附件二

接受狂犬病免疫球蛋白注射同意書

102 年 7 月 31 日製

狂犬病是由狂犬病毒引起的急性病毒性腦脊髓炎，主要因為遭受患病動物咬傷而感染。攜帶狂犬病毒的動物多見於犬、貓或其他哺乳類動物，而台灣目前以鼬獾為最主要的動物。當人被感染狂犬病毒的動物抓咬傷後，其唾液所含病毒經傷口或損傷黏膜處進入人體，約 40% 的人若未經適當處置會發病，一旦發病致死率幾乎是 100%。

一般人對於狂犬病皆無免疫力，因此當發生意外暴露時，須經醫師評估暴露的等級與風險來接種狂犬病疫苗。而一旦在國內遭受鼬獾咬傷且傷口較為嚴重者，應經醫師評估後，於接種暴露後第一劑狂犬病疫苗的 7 天內施打狂犬病免疫球蛋白。

狂犬病免疫球蛋白須以體重計算劑量，首先在傷口周圍浸潤注射，若有剩餘則於其他肌肉部位注射。注射後可能發生接種部位疼痛、發燒、皮疹、關節痛、淋巴結腫大或延遲性的過敏反應等副作用，極少數人可能發生過敏性休克而須要急救，建議注射後應於醫院觀察 30 分鐘，以利緊急情況時能及時進行醫療處置。由於免疫球蛋白為血漿製劑，故仍有可能傳播其他感染性疾病的風險，例如：庫賈氏症或其他病毒感染。

病患經醫師說明後 同意 不同意接受狂犬病免疫球蛋白接種。

病患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

立書同意人(簽名)：_____ 關係：_____

醫師(簽名)：_____ 醫院：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本知情同意書一式兩份(本人或監護人 1 份、接種單位 1 份)，請妥善保管

附件三

狂犬病免疫球蛋白及疫苗接種後注意事項

- 一、 與其他藥品一樣，接種狂犬病疫苗或注射狂犬病免疫球蛋白後，可能會有注射部位酸痛、紅腫、搔癢等局部反應，少數人可能出現全身性反應，包括頭痛、頭暈、噁心、肌肉酸痛、發燒、蕁麻疹等，一般症狀輕微且為自限性，多半在 1 至 2 天內康復。
- 二、 罕見的立即型過敏反應、甚至過敏性休克等副作用極少發生，若不幸發生，通常於注射後幾分鐘至幾小時內即出現症狀。極少數接種者在注射狂犬病疫苗後，可能引發包括 Guillain-Barré 症候群在內的罕見神經系統不良反應，惟發生的機率極低，如果真的發生，多數病患在治療後也能完全康復。
- 三、 為了能在罕見的立即型過敏反應或過敏性休克事件發生後，能立即進行醫療處置，注射狂犬病疫苗或免疫球蛋白後，應讓病患於提供注射單位或附近稍做休息，並觀察至少 30 分鐘以上，待無不適後再離開。
- 四、 臨床醫師如遇診治有接種狂犬病疫苗或肌肉注射人用狂犬病免疫球蛋白後，發生嚴重不良事件之個案時，應立即填列嚴重不良事件通報單（如後附），同時通報衛生局並副知疾病管制署。

疫苗接種嚴重不良反應通報單

個案編號:	1. 發生日期: 年 月 日 時	2. 通報者獲知日期: 年 月 日						
	3. 通報中心接獲通報日期: 年 月 日 (由通報中心填寫)							
4. 填表者								
姓名: _____		服務機構: _____						
電話: _____		電子郵件信箱: _____						
地址: _____								
原始通報者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人員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醫師 <input type="checkbox"/> 藥師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 <input type="checkbox"/> 民眾								
5. 接種單位名稱 (或院所十碼代碼): _____		6. 就診醫院名稱 (或院所十碼代碼): _____						
地 址: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地 址: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接種人員姓名: _____		主治醫師姓名: _____						
連絡電話: _____		連絡電話: _____						
I. 接種個案基本資料								
7. 姓名: _____								
8.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9.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或年齡: _____ 歲								
10. 身分證字號或識別代號: _____								
11. 聯絡電話: _____								
12. 居住地: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II. 不良事件有關資料								
13. 不良事件結果 (單選, 以最嚴重結果勾選)		15. 相關檢查及檢驗數據 (將結果與數據依日期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A. 死亡,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死亡原因: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B. 危及生命 <input type="checkbox"/> C. 造成永久性殘疾 <input type="checkbox"/> D. 胎兒先天性畸形 <input type="checkbox"/> E. 導致病人住院或延長病人住院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F. 其他嚴重不良反應 (具重要臨床意義之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G. 非嚴重不良事件 (非上述選項者)								
14. 通報不良事件描述 (應包括不良事件發生之日期、部位、症狀、嚴重程度及處置):		16. 其他有關資料 (包含過去疾病史、過敏病史、類似之不良事件及其他相關資訊):						
不良事件症狀:								
相關診斷結果:		17. 後續處理情形: 目前是否已康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II. 接種疫苗資料								
18. 可疑疫苗								
疫苗名稱	劑次	接種途徑	接種日期/時間	接種部位	劑量	廠牌	批號	效期
			年 月 日 時					
			年 月 日 時					
			年 月 日 時					
19. 併用疫苗 (通報接種前 1 個月接種之疫苗) 及藥品:								
疫苗名稱 (含劑次) / 藥品名稱	接種途徑 / 給藥途徑	接種 / 給藥日期	接種部位	劑量頻率	廠牌	批號	效期	

表一、疑似狂犬病或麗沙病毒暴露後「免疫球蛋白」接種對象

2016年11月9日起適用

咬傷人物種	接種建議
1. 鼬獾 2. 白鼻心 3. 錢鼠(限臺東市) 4. 蝙蝠 5. 出現明顯特殊異常行為(如無故主動攻擊……等)之動物，且經中央農政單位判定疑似狂犬病或麗沙病毒	1. 暴露等級為第二類，該動物(除蝙蝠外)經檢驗鑑定為陽性，建議接種免疫球蛋白。 2. 如暴露等級為第三類，建議接種狂犬病免疫球蛋白 3. 遭受蝙蝠抓咬傷或傷口、黏膜接觸其唾液等分泌物，視為暴露等級第三類。

暴露之定義：遭受動物抓咬傷或皮膚傷口、黏膜接觸其唾液等分泌物。

第二類定義：裸露皮膚的輕微咬傷、沒有流血的小抓傷或擦傷。

第三類定義：傷及真皮層的單一或多處咬傷或抓傷、動物在有破損的皮膚舔舐、黏膜遭動物唾液污染，包含遭受蝙蝠抓咬傷或傷口、黏膜接觸其唾液等分泌物。

表二、疑似狂犬病或麗沙病毒暴露後「疫苗」接種對象

2016年11月9日起適用

暴露動物類別	接種建議※	備註
野生哺乳類動物(含錢鼠、蝙蝠等)	立即就醫並接種疫苗	若經檢驗陰性，可停止接種疫苗
流浪犬貓	立即就醫並接種疫苗	若流浪犬貓觀察10日無症狀，可停止接種疫苗
家犬貓	暫不給予疫苗	若家犬貓觀察10日內出現疑似狂犬病症狀，並經動檢機關高度懷疑，則給予疫苗

※暴露等級為第二類(含)以上，建議接種疫苗。

人用狂犬病疫苗接種服務醫院(衛生所) 更新日期:105年2月1日

縣市別	醫院名稱	地址
基隆市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	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268號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	基隆市安樂區麥金路222號
臺北市	馬偕紀念醫院臺北院區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92號
	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二段325號
	臺大醫院	臺北市中正區常德街1號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婦幼院區(和平院址)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2段33號
新北市	臺北慈濟醫院	新北市新店區建國路289號
	亞東紀念醫院	新北市板橋區南雅南路二段21號
	馬偕紀念醫院淡水分院	新北市淡水區民生路45號
	臺大醫院金山分院	新北市金山區五湖里南勢51號
	衛生福利部雙合醫院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291號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三重院區	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一段3號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板橋院區	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8號
宜蘭縣	羅東聖母醫院	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南路160號
	博愛醫院	宜蘭縣羅東鎮南昌街81.83號
	陽明大學附設醫院	宜蘭市新民路152號
金門縣	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	金門縣金湖鎮復興路2號
連江縣	連江縣立醫院	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217號
桃園市	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桃園縣龜山鄉復興街五號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	桃園縣桃園市中山路1492號
	壠新醫院	桃園縣平鎮市廣泰路77號
	壠新醫院桃園國際機場醫療中心(旅醫醫學合約醫院)	桃園縣大園鄉航站南路9號
新竹市	臺大醫院新竹分院	新竹市北區經國路一段442巷25號
新竹縣	臺大醫院竹東分院	新竹縣竹東鎮至善路52號
	東元綜合醫院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二路69號
	天主教仁慈醫療財團法人仁慈醫院	新竹縣湖口鄉忠孝路29號
苗栗縣	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	苗栗縣苗栗市為公路747號
臺中市	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99號
	童綜合醫院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	臺中市梧棲區臺灣大道八段699號
	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	臺中市豐原區安康路100號
	臺中榮民總醫院	臺中市西屯區臺中港路三段160號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臺中市北區育德路2號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臺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110號
	臺中市和平區梨山衛生所	臺中市和平區梨山里中正路68號
彰化縣	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一段542號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彰化市南校街135號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兒童醫院	彰化市旭光路320號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	彰化縣埔心鄉中正路二段80號
南投縣	竹山秀傳醫院	南投縣竹山鎮集山路二段75號
	埔里醫療財團法人基督教醫院	南投縣埔里鎮鐵山路1號
	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	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478號
雲林縣	臺大醫院雲林分院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79號
	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	雲林縣北港鎮新德路123號
	天主教若瑟醫院	雲林縣虎尾鎮新生路74號
嘉義市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	嘉義市東區忠孝路539號
	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	嘉義市西區北港路312號
	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	嘉義市大雅路二段565號
嘉義縣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	嘉義縣朴子市嘉朴路西段 6 號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	嘉義縣大林鎮民生路2號
臺南市	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臺南市北區勝利路138號
	奇美醫院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901號
	柳營奇美醫院	臺南市柳營區太康里201號
高雄市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976號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高雄市小港區山明路482號
	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高雄市鳥松區大埠路 123 號
	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	高雄市旗山區大德里中學路60號
屏東縣	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270號
	枋寮醫院	屏東縣枋寮鄉中山路139號
	衛生福利部恆春旅遊醫院	屏東縣恆春鎮山腳里恆南路188號
	屏東基督教醫院	屏東縣屏東市大連路60號
	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	屏東縣東港鎮中正路一段210號
澎湖縣	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	澎湖縣馬公市前寮里90號
花蓮縣	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	花蓮縣花蓮市中正路600號
	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豐濱原住民分院	花蓮縣豐濱鄉光豐路41號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醫院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707號
	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玉里榮民醫院	花蓮縣玉里鎮新興街91號
	國軍花蓮總醫院	花蓮縣新城鄉嘉里村嘉里路163號
臺東縣	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	臺東縣臺東市五權街1號
	慈濟醫院關山分院	臺東縣關山鎮和平路125之5號
	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成功分	臺東縣成功鎮中山東路32號
	馬偕紀念醫院台東分院	臺東縣台東市長沙街303巷1號
	臺東縣蘭嶼鄉衛生所	臺東縣蘭嶼鄉紅頭村36號